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9 年 8 月 25 日 14 時/開會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	林副局長尚瑛					
出席委員	劉委員秀英、廖委員小玲、顏志懿(代)、許委員正宗、徐委員異宸、魏勇帆(代)、俞委員新男、王委員川臺、陳委員仙女、王委員家昕					
列席單位(或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3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1. 報告案：製作完畢後之驗收記錄，如須修正，仍須循原製作程序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2. 報告案：獎補助契約如有變更情事，應即時依契約變更流程辦理，另請各單位自行檢視對外獎補助等相關計畫，如有修正必要應辦理修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3. 報告案：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加班費、差旅費等）請核實申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決議：請同仁核實申領小額款項。</p> <p>1. 討論案：提升本局廉能施政之作為，強化廉政評鑑量化指標之策進作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決議：有關強化廉政宣導，請政風室選擇適合活動聯繫業管單位討論配合辦理，以利提高本項指標。另業務單位受理業務線上化提升指標方面，再行研商。</p> <p>2. 討論案：申請補助案件書面資料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迴避規定告知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決議：請政風室會同業務單位及法制秘書評估具體實施方案，再行決定。</p> <p>3. 討論案：規劃爾後本局廉政會報由各單位輪流提出報告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決議：首先由人事室於下次廉政會報提案報告，會中討論續辦</p>					

	模式。
後續執行情形	會議記錄函發各單位據以辦理。

承辦人：許智勇

職稱：科員

電話：07-2288869